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十二時

地點：遠距會議

出席人員：侯帝光主任、林振森委員、唐士雄委員、張昀委員、陳明祥委員、陳建發委員、彭毓霖委員、洪千萬委員、鄭正德委員。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10.04.07 十二時)：

第一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申請與甄選條件案。

決議：

一、若電子系與電機系生師比人數低於本系，將申請員額調整為 4 人新聘專任。

二、員額申請表修正如附件。

執行情形：送系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呂百川老師、徐偉軒老師與連啓翔老師教師評鑑案。

說明：呂百川老師、徐偉軒老師與連啓翔老師依規定須於本學期接受教師評鑑，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如附件一，評鑑評分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

一、通過呂百川老師教師評鑑案。(經委員審查教學部分平均 98.44 分，研究部分平均 10.67 分，服務部分平均 83.11 分，經百分比換算評審總分為 79.91 分)

二、通過徐偉軒老師教師評鑑案。(經委員審查教學部分平均 98.78 分，研究部分平均 98.78 分，服務部分平均 98.78 分，經百分比換算評審總分為 98.78 分)

三、通過連啓翔老師教師評鑑案。(經委員審查教學部分平均 98.78 分，研究部分平均 98.78 分，服務部分平均 98.78 分，經百分比換算評審總分為 98.78 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陳明祥老師之教師評鑑免評申請案。

說明：陳老師依規定需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教師評鑑，陳老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四款提出教師評鑑免評申請，申請表業經人事室審查如附件五，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如附件一。

決議：經教評委員投票通過陳明祥老師之教師評鑑免評案。(同意：8 票；不同意：0 票；陳明祥委員迴避未參與投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郭智賢老師、陳國明老師、翁文德老師、白清源老師、邱仕堂老師、邊士杰老師與陳約儒老師，擬續聘名冊如附件六。

二、郭智賢老師擬開設「數位邏輯」與「專題製作(一)」；陳國明老師擬開設「電子封裝

技術」；翁文德老師擬開設「逆向工程」；白清源老師擬開設「熱處理、熱處理(進修部)」；邱仕堂老師擬開設「粉末冶金」；邊士杰老師擬開設「熱力學(一)(進修部)」；陳約儒老師擬開設「氣液壓控制」，開課申請業經 110.03.22 課程委員會同意開設。

決議：同意聘任郭智賢老師、陳國明老師、翁文德老師、白清源老師、邱仕堂老師、邊士杰老師與陳約儒老師。(郭智賢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陳國明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翁文德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白清源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邱仕堂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邊士杰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陳約儒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陳貴榮老師與黎東碩老師，履歷相關資料如附件七、八。
- 二、陳貴榮老師擬開設「光機電系統概論」；黎東碩老師擬開設「智慧型無人機載具操作應用實務」，開課申請業經 110.03.22 課程委員會同意開設。

決議：同意聘任陳貴榮老師與黎東碩老師。(陳貴榮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黎東碩老師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系擬續合聘國衛院研究員。

說明：本系擬續合聘國衛院陳景欣副研究員與廖倫德助理研究員，聘期 110.08.01~111.07.31，本校與國衛院合作理工科技轉譯醫學課程續合聘名冊如附件九。

決議：同意聘任陳景欣副研究員與廖倫德助理研究員。(陳景欣副研究員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廖倫德助理研究員同意 8 票，不同意 1 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修正案。

說明：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系許進吉老師升等時程案。

說明：

- 一、許進吉老師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教師升等案，業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惟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07314 號函復，如附件十二，許老師所提參考著作其中 2 篇為前一等級教師時發表，請本校聲明再報。
- 二、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重新審議許老師升等案，決議不予通過，本校 110 年 4 月 15 日聯合人字第 1100500080 號函如附件十三。
- 三、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如附件十四，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 四、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五、許老師上述升等案並無接獲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許老師於本學期提出升等案。

決議：同意許進吉老師於本學期提出升等。

第八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唐士雄老師之教師評鑑免評申請案。

說明：唐老師依規定需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教師評鑑，唐老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六款提出教師評鑑免評申請，申請表業經人事室審查如附件十五，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如附件一。

決議：經教評委員投票通過唐士雄老師之教師評鑑免評案。（同意：8 票；不同意：0 票；唐士雄委員迴避未參與投票）